

有關民眾申請廢止農田水利設施兼作架設橋涵使用許可，可否退還已繳納規費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5.13. 法律字第110035059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廢止農田水利設施兼作架設橋涵使用許可，可否退還已繳納規費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10年 4月 7日農水管字第1106011519號函。

二、按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法律嚴格限制行政機關依職權廢止授益處分之原因，其立法意旨在於保護相對人之信賴。至於授益處分可否因受益人同意而廢止？學者有主張肯定說，亦有認為上開法定廢止原因具排他性而主張否定說者。倘若受益人對行政處分之受益內容依法有處分權，且該處分之廢止不致妨礙公益，其既表示放棄權益，似無不許行政機關廢止該授益處分之理（本部 109年 5月 6日法律字第 10903505840號函參照）。又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。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，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（行政程序法第 125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貴署核發農田水利設施兼作架設橋涵使用許可之許可期間，為自 109 年12月10日起至 129年12月 9日止，如廢止原使用許可，除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而溯及失其效力外，原則上應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向後失其效力，此時，得否退還自廢止效力發生至許可期間屆滿日間之規費，因涉及規費法之解釋適用，貴署既已同函洽詢該法之主管機關財政部，仍請參酌該部之意見。